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时”）持有公司 27,3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先生持有公司 1,432,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公司副总经理咸春雷先生持有公司 411,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德孝先生持有公司 99,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宁波利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吴能云、咸春雷、任德孝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 358,000 股、102,000 股、24,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9%、0.025%、0.006%，均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

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利时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332,500	6.82%	IPO前取得: 27,332,500股
吴能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32,363	0.36%	IPO前取得: 1,432,363股
咸春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1,094	0.10%	IPO前取得: 411,094股
任德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004	0.02%	IPO前取得: 99,0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利时	不超过: 12,000,000股	不超过: 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8,000,000股	2021/10/18 ~2022/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吴能云	不超过: 358,000股	不超过: 0.08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58,000股	2021/10/18 ~2022/4/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咸春雷	不超过: 102,000股	不超过: 0.02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02,000股	2021/10/18 ~2022/4/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任德孝	不超过： 24,000 股	不超过： 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4,000 股	2021/10/18 ~2022/4/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 需要
-----	------------------	----------------	-------------------------	--------------------------	-------	---------	------------

注：宁波利时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具体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宁波利时承诺：股份锁定期期满后，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其中，本公司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将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遵照新规定执行。

吴能云、咸春雷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

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宁波利时、吴能云、咸春雷、任德孝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宁波利时、吴能云、咸春雷、任德孝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